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62%，有息债务余额388.41亿元，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230.48%。其中短期有息债务207.5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53.4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短期偿债的相关安排，并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3亿元、3.59亿元、4.79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30%、97.03%、139.2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已关闭的门店）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华熙福瑞达股权及国泰君安股票）取得的收益。

（1）请发行人结合现有门店经营情况、对亏损门店的管理安排等，补充说明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半年报，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一处审核人员：徐峰

电话010-88061582、Email:xu_feng@csrc.gov.cn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三处审核人员：吴雄剑

电话010-88060430、Email:wuxiongjian@csrc.gov.cn

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62%，有息债务余额388.41亿元，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230.48%。其中短期有息债务207.5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53.4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短期偿债的相关安排，并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3亿元、3.59亿元、4.79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30%、97.03%、139.2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已关闭的门店）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华熙福瑞达股权及国泰君安股票）取得的收益。

（1）请发行人结合现有门店经营情况、对亏损门店的管理安排等，补充说明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半年报，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一处审核人员：徐峰

电话010-88061582、Email:xu_feng@csrc.gov.cn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三处审核人员：吴雄剑

电话010-88060430、Email:wuxiongjian@csrc.gov.cn

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62%，有息债务余额388.41亿元，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230.48%。其中短期有息债务207.5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53.4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短期偿债的相关安排，并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3亿元、3.59亿元、4.79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30%、97.03%、139.2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已关闭的门店）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华熙福瑞达股权及国泰君安股票）取得的收益。

（1）请发行人结合现有门店经营情况、对亏损门店的管理安排等，补充说明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半年报，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一处审核人员：徐峰

电话010-88061582、Email:xu_feng@csrc.gov.cn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三处审核人员：吴雄剑

电话010-88060430、Email:wuxiongjian@csrc.gov.cn

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62%，有息债务余额388.41亿元，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230.48%。其中短期有息债务207.5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53.4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短期偿债的相关安排，并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3亿元、3.59亿元、4.79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30%、97.03%、139.2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已关闭的门店）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华熙福瑞达股权及国泰君安股票）取得的收益。

（1）请发行人结合现有门店经营情况、对亏损门店的管理安排等，补充说明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半年报，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一处审核人员：徐峰

电话010-88061582、Email:xu_feng@csrc.gov.cn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三处审核人员：吴雄剑

电话010-88060430、Email:wuxiongjian@csrc.gov.cn